

证券代码：83967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飞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4,503,877.78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30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1、2023年，由于作品的毛利率下降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，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2022年均有所下降，公司业绩呈亏损状态。2023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8,387,234.73元。

2、公司本期销售数量少，导致本期的营业额减少，且本期公司正常运营的费用仍正常支出，导致本期持续亏损，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-6,116,643.05元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本公司目前仍有大量剧本正在创作中，公司目前正在创作的《聊斋》系列电视剧计划本年年底开拍。

2、公司在积极与各大平台沟通公司往期作品的销售，公司有大量的影视作品，都有较好的口碑，该部分市场广泛，将有助于解决公司无新作品时销售收入下降的问题，提高盈利能力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